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子豪

選任辯護人 賴旻宏律師

賴昱亘律師

賴鴻鳴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885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證、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壹張、手機壹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起訴書，犯罪事實部分補充「基於縱其代為收取之款項為詐欺之犯罪所得，再轉交他人此等款項即足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不確定故意」、「甲○○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民國113年9月10日18時38分許，前往向乙○○收取款

01 項時，出示不詳之人所交付貼有甲○○○照片之偽造特種文書
02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證（姓名：吳義傑、部
03 門：營業部、職務：營業員）」，及將「利德」均更正為
04 「利億」，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
05 白」。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8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
09 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0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又
11 起訴書已敘明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時，為在旁埋伏之
12 警察當場逮捕，並扣得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證
13 1張，而被告同時有向告訴人出示貼有被告照片之偽造上開
14 營業員證1張（姓名：吳義傑、部門：營業部、職務：營業
15 員），此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9頁），故起訴書漏未
16 敘及被告同時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亦漏引刑法第216
17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而此部分犯行與前開
18 論科之洗錢、詐欺取財罪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9 係（詳如後述），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此部分漏引法條業
20 經本院當庭告知（本院卷第19頁），自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
21 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究，特予說明。

22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集團其餘不詳成年成員，均有犯意聯絡
23 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
24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25 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6 (三)刑之減輕

27 (1)被告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實
28 施，然經告訴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未得手，為未遂犯，爰
29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按既
30 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3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

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該條例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本案無犯罪所得，此有被告供述筆錄可參，是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3)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之一般洗錢犯行，乃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其既應從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則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部分，將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4)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乃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其既應從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則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得依該條項減刑部分，將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5)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云云，然本案既有上開減刑事由，已無情輕法重之情形，故辯護人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

(四)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詐欺行為對於社會秩序侵害甚鉅，並嚴重影響人與人之間之信賴關係，被告年約32歲，有謀生能力，竟受他人指示，參與本件詐欺、洗錢犯行，並由被告擔任第一線取款車手角色，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自應予相當之刑事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甚有悔意，復參以被告係受他人指示為之，尚非最主腦之首

嫌地位，暨考量犯罪情節（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分工方式、被告無前科、被告之智識、家庭、經濟狀況（有多筆負債欠款）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扣案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證、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張、手機1支，均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慧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9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2885號

被 告 甲○○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加入「李坤哲」、「黃銘宏（音譯）」、「魚（符號）」、「泰-DS」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尚無證據認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負責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並從中獲取一天新臺幣（下同）2至3萬之利益。甲○○可預見此工作極有可能係為本案詐欺集團收取詐騙之犯罪所得及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同時其亦可能因此即參與含其在內所組成3人以上、以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李坤哲」、「黃銘宏（音譯）」、「魚（符號）」、「泰-DS」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9日，向乙○○佯稱可參與投資以獲利，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營業員等語，惟因乙○○前已多次匯款與

面交款項而察覺有異，故於113年8月29日13時10分報警並配合警方，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9月10日18時38分許，在臺南市○○區○○00號前，以面交方式交付200萬元。嗣甲○○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9月10日18時38分許，前往上址向乙○○收取上開款項時，為在旁埋伏之警察當場逮捕，並扣得利德國際投資營業員證、利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張、手機1支，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項： 1、被告甲○○於前已加入集團，從事從事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之事實。 2、被告有依指示於113年9月10日18時38分許，前往臺南市○○區○○00號前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為警察當場逮捕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手機對話截圖共4張	證明證人乙○○於上開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惟未陷於錯誤，配合警方於113年9月10日18時38分許，在上址，與被告見面之事實。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1張	證明上開時間、地點在被告身上扣得利德國際投資營業員證、利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張、手機1支之事實。

01

4	扣案利德國際投資營業員證、利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張、手機1支、手機對話截圖共18張	證明以下事項： 1、被告於前已加入集團，從事從事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之事實。 2、被告有依指示於113年9月10日18時38分許，前往臺南市○○區○○00號前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按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訊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使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自113年9月10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此一犯罪組織，既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其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行為仍繼續存在，自斯時起迄至被告於113年9月10日18時38分許為員警查獲而行為終了時止，即為行為之繼續，請論以單純一罪；又被告尚無其他擔任本案詐集團車手之案件繫屬在其他法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就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經起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應與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論以想像競合。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洗錢未遂罪

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就本案所為，涉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嫌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扣案之利德國際投資營業員證、利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張、手機1支，係供被告取信於告訴人，以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而共同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請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黃 怡 寧

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3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7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